



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 XI SHENG YUAN DA GONG CHENG ZI XUN YOU XIAN GONG SI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6 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推广项目（重）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211-GXSY

政府采购计划书：PNZC2026-C3-01558



采购人委托单位：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6 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推广项目（重）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211-GXSY

政府采购计划书：PNZC2026-C3-01558

采购人委托单位：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平南县 2026 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推广项目（重）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211-GXSY）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 2026 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推广项目（重）（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211-GXSY）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u>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211-GXSY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6 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推广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价（元）：5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平南县 2026 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推广项目（重）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5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平南县 2026 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推广项目服务工作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2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展示区的建设，并在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组织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8月20日下午15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如“信用中国”网站无法显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链接，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

5、磋商保证金：无。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

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报批后，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①现场递交：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平南县交通运输局 11 楼）】（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开标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gxshengyuanda@163.com。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78206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东方路

项目联系人：全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7831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08 号荷城世家 77 幢 12 号

项目联系人：潘彩云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50123

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6 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推广项目（重）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211-GXSY
2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14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15	响应文件：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如有）
5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6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5 点 30 分</u>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新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客服电话 95763。 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如需要，可以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要求如下： a、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响应文件启用的条件与注意事项详见采购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 4 点第（4）项内容。 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	16.2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
7	18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8	21.4	磋商时间： <u>2026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5 点 30 分截标后。</u>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注：供应商必须派授权代表远程参与磋商活动，并保证其授权代表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在代理机构电话通知磋商结果前必须确保授权代理始终在岗，磋商过程中的澄清及报价等工作将以网络形式进行。如因为供应商的通信或网络原因造成的磋商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21.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五章）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如“信用中国”网站无法显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链接，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
11		履约保证金：无 注：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注：本项目

	无预付款)
12	合同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3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版本完全一致的完整响应文件纸质版 2 套，报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平南县 2026 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推广项目（重）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211-GXSY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2 供应商须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全部责任与义务。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信用中国”网站无法显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链接，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

4. 联合体竞标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转包与分包

5.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7. 特别说明

7.1 其他说明：（广西财政厅会同审计厅联合印发《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文件规定）（仅限货物类招标项目）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

7.2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 7.1 条、7.9 条的规定。

7.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设定苛刻的采购时限要求的条款；

②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指标列为资格要求；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③就同一采购项目向特定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其他人透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④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方案等有关信息泄露给特定供应商；

⑤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或向投标利害关系人在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未公开前）、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⑥在开标前与投标人就该招标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与投标人约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额外补偿的；

⑦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⑧其他协助投标人违规投标的行为。

7.7 根据广西财政厅会同审计厅联合印发《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文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8 根据广西财政厅会同审计厅联合印发《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 根据广西财政厅会同审计厅联合印发《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文件规定，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3）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书格式（参考）
- (5)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电子标系统平台通知及网络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1.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1.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6.1 报价文件

- 1、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后附）
- 2、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后附）
- 3、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后附）

11.6.2 资格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扫描件（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采购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后附）

7、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后附）

8、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后附）；

9、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后附）；

10、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后附）。

11.6.3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后附）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设备一览表；（格式后附）

3、项目实施方案；

4、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结合评分办法编写）。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的视为磋商无效。

（5）响应文件中所有落款填写的日期均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否则，视为磋商

商无效。

(6)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证件、承诺等资料须按规定进行年审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期内，否则，视为磋商无效。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四、报价要求

14.1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4.2 报价：

14.2.1.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2.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4.2.3.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农药费用、统防统治服务费、技术指导、总结验收、税金、后续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2.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4.3 异常低价响应的风险警示：为维护公平竞争和项目质量，磋商小组将对疑似异常低价的响应进行认定。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且无法在合理期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具体认定标准和处理程序，详见“异常低价审查”。

14.4 最后报价超过单项及总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如有）或经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系统平台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本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参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并在相应位置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加盖印鉴(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

15.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的视为磋商无效。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5.5.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鉴或签章。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17.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1 磋商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种递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凡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7.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4、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7.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7.4.2 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能撤回（撤消）磋商响应文件。

18.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无。

19.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具体以系统内操作流程为准）。

六、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20. 磋商小组组建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1. 评审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21.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磋商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在

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留存。

21.5 最后报价

21.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须知21.5.3、21.5.4规定的情形外）。

21.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5.4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5.8 异常低价审查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6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在完成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及异常低价审查后，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 21.5.3、21.5.4 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须知 21.5.3、21.5.4 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8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报监督部门同意后，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报监督部门同意后，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成交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将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2.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75-4550123。

八、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采购使用单位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签订合同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贵港市各级预算单位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施行后，线下签订的合同将无法完成备案和公告。尚未办理电子公章和法人签名的单位请及时办理。**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采购人，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24.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25. 其他事项

25.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收取，方式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成交服

务费金额具体费用为：人民币柒仟捌佰元整（¥7800.00 元）。

25.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25.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08 号(荷城世家)77 幢 12 号商铺（荷城世家北面商铺中段）

电话：0775-4550123

26.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以实际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中小企业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服务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或服务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或服务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3.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采购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5.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一部分 技术总体要求

一、建设地点及实施单位

（一）建设地点。

1. 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展示。在平南县大新镇安福村、大黎村、大中村建设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展示区 1 个，建设面积 5000 亩。
2. 农药使用量调查定点监测。在平南县平南街道、官成镇、大新镇开展农户全程用药系统监测调查。

二、建设内容

（一）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展示。

1. 技术要求。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展示区以稻纵卷叶螟、二化螟、水稻纹枯病和白叶枯病等主要病虫害为主线，重点展示应用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集成技术（模式），确保展示区做到“五有”，即有“一个方案、一块展示田（地）、一套展示牌、一套技术模式（集成 2 种以上绿色防控技术）或全程绿色防控解决方案、一份总结报告”，在保障防治效果、生产安全的同时，展示区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 20% 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标准，切实提高展示工作质量。

2. 展示区选择。根据种植规模较大、病虫害防控组织化程度高、绿色防控和科学用药基础较好、地方政府重视支持、当地企业农民积极参与的原则，选择大新镇的水稻主产区开展推广应用。在距展示区 200 米外设置对照田，对照田的作物品种、生育期、除病虫害防控之外的其他农事操作与展示区一致。

3. 展示区面积。按照整建制集中连片推进的原则，水稻展示区面积为 5000 亩。

4. 调查记录要求。在展示区开展病虫害调查监测，并记录展示区和对照田的主要病虫害种类、发生量、危害损失、天敌优势、种群数量、防治效果、农药施用情况等，建立病虫害防治档案，记录施药时间、药剂名称和剂量等信息，对比评估化学农药减量、绿色防控技术使用效果以及推广应用效益。

5. 集成技术模式。集成生物农药、水稻害虫食诱捕器和二化螟袋状迷向散发器组装绿色防控技术。展示区分为 3 个区域：生物防治区、食诱区和迷向区。生物防治区 2200 亩，使用 4 种药剂（球孢白僵菌、苏云金杆菌、井冈霉素酯、春雷霉素）；食诱区 1900 亩，安装水稻害虫食诱捕器，使用 3 种药剂（苏云金杆菌、井冈霉素酯、春雷霉素）；迷向区 1900 亩，安装二化螟袋状迷向散发器使用 3 种药剂（球孢白僵菌、井冈霉素酯、春雷霉素）。

6. 推进技术集成创新与应用。以解决生产实际问题为导向，创新形成一批绿色防控技术集成模式或全程绿色防控解决方案，大力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实施，扩大试点和展示规模。加强技术推广模式创新，重视科学用药、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等基础性、关键性防控技术措施的展示推广，推进重大病虫害可持续治理。

7. 推进病虫害防控方式转变。构建“农业+生物+物理+智能”四位一体绿色防控技术集成展示体系，展示

推广作物专属及生态协同的防控技术集成模式，培育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并通过多层次田间培训与多元化宣传提升主体服务能力，加强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实施，推动病虫防控从“传统化学防治为主、被动应对、经验决策、分散防治”向“绿色综合防控为主、主动预防、精准智防、统防统治”转变。

8. 加强农企合作共建。积极引导企业与合作组织、生产基地、农场有效对接和深度融合，共建展示基地，探索多方协作、多元投入机制，完善补助政策，探索建立技术与物资结合、市场与品牌对接、部门和基地联合的绿色防控技术推广联合体，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和推动绿色防控技术的应用，推动先进适用技术产业化推广、规模化应用，大面积集中连片整建制（全农场、整乡、整镇）建设展示区（基地），推动绿色防控技术应用上新规模、出新成效、成新亮点。

9. 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加大对绿色防控技术措施、典型做法、重要经验和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对绿色防控的认识，普及绿色防控知识和技术，强化舆论导向，推动绿色生产。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的技术培训，重点培训基层农技人员和生产基地、专业合作组织、协会、种植大户、农药销售商等新型经营主体的负责人、技术人员、青年农场主，通过培训培养一批掌握和善用绿色防控技术的带头人，提升绿色防控技术应用能力和水平。

(二) 农药使用量调查定点监测。

1. 确定监测农户。综合考虑本辖区内主要作物种类、种植面积、病虫害发生与防治水平、耕作制度、地理环境等因素，选择平南街道、官成镇、大新镇作为调查对象，每个乡镇随机抽取 10 个农户，兼顾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 系统开展监测。明确本辖区的具体负责调查人员、重点调查作物，深入开展技术培训，参照农药械信息管理系统中农药使用调查监测模块内容设计《农户基本信息表》《农户农作物种植情况表》《农户购买与使用农药信息表》等资料并指导各被调查农户准确填写，准确记录涵盖作物全生育期的农药使用种类、使用量等所有用药信息。

3. 按时报送数据。充分利用全国农药械信息管理系统，以农户为单元，按时录入调查数据，并做好数据审核和上报工作。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通过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展示区和完成农户用药情况数据分析报告，以掌握全县农药使用情况，推广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保障全区农业生产、农业生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一、防控、调查服务

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展示通过购买水稻害虫食诱诱捕器、二化螟袋状迷向散发器和统防统治服务，服务包含防治用药费用和统防统治作业费（使用药剂为球孢白僵菌、苏云金杆菌、井冈霉素酯、春雷霉素），各药械参数及防治面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单位	预算单价(元)	单项预算总价汇总(元)
1	水稻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生物防治）	1、在大新镇实施：实施生物统防统治 5000 亩次，防控总面积不少于 5000 亩次。要求项目每个防控片区相对集中并且适宜开展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 2、用水量：不低于 3.5 升。农药使用量：不低于农药标签规定的最低限量。 3、绿色防控病虫防控用药的相关参数： （1）球孢白僵菌 含量：球孢白僵菌≥400 亿孢子/克。登记作物：水稻	1 项	281500 元	281500 元

		(2) 苏云金杆菌 含量：苏云金杆菌≥ 16000IU/毫升。登记作物：水稻 (3) 井冈霉素 含量：井冈霉素$\geq 10\%$、嘧菌酯$\geq 18\%$。登记作物：水稻 (4) 春雷霉素 含量：春雷霉素$\geq 4\%$。登记作物：水稻 4、所用的防治药剂必须具有《农药管理条例》规定的“三证”；（注：该三证无需投标时提交，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供货的同时按要求提供“三证”的复印件供采购人验收并加盖公章） 5、开展水稻病虫害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 5000 亩，二化螟、稻纵卷叶螟防治效果不低于 85%，其他病虫害总体发生程度控制在 2 级以下。 6、服务费用包干，包括开展农作物监测防控所需的药剂，支付开展作业、病虫监测调查、技术指导、培训、制作示范牌、防治效果调查验收、开具发票税费等工作的费用。 7、服务时间需在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防治任务；服务工作结束后，组织验收组（或专家）对二化螟、稻纵卷叶螟、稻瘟病、水稻纹枯病等防治效果、化学农药使用情况、示范区经济效益等进行现场验收查定，并出具验收报告。			
2	稻纵卷叶螟生物食诱剂及通用诱捕器	食诱剂参数：1、外观：为内装黑色颗粒物的小袋；2、气味：具有特殊性的花香气味，无异味。3、含量：内容物装量 13 ± 1g，水杨酸甲酯质量分数 $\geq 7.5\%$，柠檬烯质量分数 $\geq 2.5\%$，樟脑质量分数 $\geq 1.5\%$。4、规格：3 袋/包。（注：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供货的同时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供采购人验收并加盖公章） 通用诱捕器参数：组装后的整体结构似圆柱桶形，诱捕器组件由上至下由集虫桶，倒向漏斗，诱芯柄三部分组成。诱捕器整体白色近透明；导向漏斗为倒置网状漏斗外侧具有一个插孔，下部带有四个凸出，可与集虫桶上的卡口对位配合；诱芯柄可装在漏斗内部，用于加固诱捕器结构及放置诱芯。诱捕器总重：376 ± 4g，总高 364 ± 4mm，最大直径 264 ± 2mm，整体最宽处 269 ± 2mm；诱捕器桶身重量：245 ± 1g，高度为 302 ± 4mm，桶身固定柄上方最大圆直径 193 ± 1mm，顶部排水孔 $12 \times 3.5 \pm 0.5$mm，桶身下部加强格高 14 ± 1mm；诱芯柄重量：8.3 ± 0.5g，长度为 192.5 ± 2mm；锁扣重量：1 ± 0.1g，厚度：6.85 ± 0.2mm；导向漏斗重量：122 ± 2g，高度为 234 ± 2mm，下部外圆 264 ± 2mm，上部进虫口 22 ± 0.8mm。直销钉重量 0.6 ± 1g，直径 2.7 ± 0.1mm，长度 14 ± 0.1mm。（注：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供货的同时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供采购人验收并加盖公章）	1900 套	55 元 / 套	104500 元
3	昆虫迷向缓释袋	1、水稻螟虫迷向散发器（剂型：二化螟性迷向素挥发散芯），外观黑色缓释袋。有效组分：顺-11-十六碳烯醛、顺-9-十六碳烯醛、顺-13-十八碳烯醛等，含量 430 ± 10mg/袋，主组分占有效成分的百分比不小于 81%。长：10 ± 1cm，宽度：5.5 ± 0.5cm，持效期≥ 3个月。 2、支撑杆高≥ 1.5米，直径≥ 110mm，材质 PVC 塑料材质。 3、使用方法：在田间每亩设置 2 杆袋状迷向散发器，每杆呈分散状固定 2 袋，散发器高度距地面 1-1.2 米，支撑杆	3800 套	30 元 / 套	114000 元

		间距 15-17 米。			
4	农药使用量 调查定点监 测	1、确定监测农户。综合考虑本辖区内主要作物种类、种植面积、病虫害发生与防治水平、耕作制度、地理环境等因素，选择平南街道、官成镇、大新镇作为调查对象，每个乡镇随机抽取 10 个农户，兼顾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系统开展监测。明确本辖区的具体负责调查人员、重点调查作物，深入开展技术培训，参照农药械信息管理系统中农药使用调查监测模块内容设计《农户基本信息表》《农户农作物种植情况表》《农户购买与使用农药信息表》等资料并指导各被调查农户准确填写，准确记录涵盖作物全生育期的农药使用种类、使用量等所有用药信息。 3、按时报送数据。充分利用全国农药械信息管理系统，以农户为单元，按时录入调查数据，并做好数据审核和上报工作。	1 项	20000 元	20000 元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

一、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进行报价，包括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农药费用、统防统治服务费、技术指导、总结验收、税金、后续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合同履约期限及服务地点	1、合同履约期限：完成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展示区的建设，并在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组织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2、服务地点：采购方单位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	2026 年 12 月底前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合格，乙方提供项目正式发票等相关材料，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给乙方项目款。
后续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后续服务，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按技术指标要求中的规定。 2、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验收标准	1、本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将成立验收小组，对照招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合同约定及相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及配套服务等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完成后由验收小组出具正式验收报告。若验收过程中发现相关参数及配套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标准，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及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2、验收活动开展前，成交人应对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3、验收标准：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4、首次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若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将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5、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采购人的相关上级植保部门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 6、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其他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应为厂家官网下载或印刷版本或者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如有发现承诺文件的内容与实际不相符，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行为，将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1、管理体系要求	无
2、业绩要求	无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评分办法要求及结合自身情况，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及质量控制方案、服务承诺方案、拟投入技术人员及设备配备方案]（如有）、业绩（如有）”等内容。 2、保密要求：投标人须对业主提供的资料及完成的成果进行保密，不经业主同意，不对外公布和透露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	

注：以上各项采购需求均应满足，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加盖公章）

供应商（乙方）：

（加盖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其他要求：_____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农药费用、统防统治服务费、技术指导、总结验收、税金、后续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货物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按甲方要求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技术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项目需求

3、成交人提交的磋商函、磋商报价明细表和服务承诺等全部报价文件

4、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u>平南县农业农村局</u> 年 月 日	乙方（章）：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东方路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本项目磋商小组人数：3 人。

(二) 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 无效响应处理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包括在异常低价认定程序中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其响应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也不参与得分计算与汇总排名。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折扣。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0 分。

(3)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10 分

▲(4) 异常低价响应的风险警示：为维护公平竞争和项目质量，磋商小组将对疑似异常低价的响应进行认定。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被认定为异常低价且无法在合理期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具体认定标准和处理程序，详见“磋商须知 21.5.8 异常低价审查”。

▲(5)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经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12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一档（2.5 分）：有提供简单的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

二档（5 分）：提供有基本吻合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有结合平南县本地种植结构特点进行理解分析；

三档（7.5 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认识，方案内容包含基本的项目背景、工作目的及目标；

四档（10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论述较清晰，有解决措施。项目背景、工作目的及目标与本项目情况相符，论述详细、清晰、具体；

五档（12分）：在第四档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难点、项目所在区域处阶段有深刻认识，提出的难点和关键点贴合项目实际，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强，能精确到具体工作的指导。

3、项目实施方案.....30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一档（6分）：技术实施方案内容和要求简单、不太完整，可行性较差。

二档（12分）：技术实施方案内容和要求基本可行，与项目情况基本相符。编制提纲层次基本分明，技术方案阐述明确；

三档（18分）：技术实施方案提纲、编制内容和要求可行，阐述清晰、完整，布局基本合理，对项目整体思路、任务、总体布局等关键技术有一定认识，适合项目的要求。

四档（24分）：满足三档基础上，提供详细的规划技术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准确，阐述清晰、严谨，实施方案规划得当描述正确，架构清晰，对采购人业务需求理解透彻、完整，适合项目的要求，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了解和研究，充分掌握不同技术的应用场景和应用范围。

五档（30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方案紧密结合平南县本地种植结构、农作物品类、病虫害发生规律及地域气候特征，制定完善贴合本地实际的绿色防控配套方案。同步编制可落地、可实操的田间示范基地建设、农户技术培训、绿色防控技术推广等专项实施内容。项目技术路线清晰科学、先进可行，配备完善的安全保障机制、针对性实施保障措施及明确的违约责任承诺，充分体现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全面、完全响应采购人各项采购要求。

4、进度及质量控制方案.....（满分16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一档（3分）：提供有较简单的进度及质量控制方案。

二档（6分）：有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基本贴合平南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推广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三档（9分）：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满足项目情况要求，能够提供全面匹配本项目的绿色防控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建设、农户培训、成果汇总等全流程实施进度及质量控制方案，有简单的安全保证机制。

四档（12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安全保障机制切实可行，针对项目完成期限的履约、质量达标、服务落地等关键环节，制定清晰明确的违约责任承诺，可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整体质量。

五档（16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项目进度管控、质量管控、安全保障、服务履约、数据保密整套体系科学完善、针对性强，完全适配本项目实施需求，配套完善的数据安全保密方案及管理制度。

5、服务承诺方案.....满分 16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一档（3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简单、针对性不足，各项服务保障措施不完善，无法有效满足本项目病虫害绿色防控推广服务基本要求；

二档（6 分）：具备基本完整的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基本贴合本项目实施要求。承诺接到采购人问题处理通知后并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可满足项目基础服务需求；

三档（9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较详细，项目的后续服务能较好保障项目质量，服务承诺为良好，并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四档（12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详细的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项目的后续服务得到有力的保障，且切实可行，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服务承诺详实，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5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档（16 分）：在四档的基础上，提供质保事项、运行机制详实吻合项目需求，明确承诺售后处理、技术保障等工作配备对应专业技术人员专项负责，专人专职对接项目全周期服务，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推广成效及长效稳定运行，完全响应采购人各项服务要求。

6、拟投入技术人员及设备配备.....满分 15 分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植保、园艺等相关农业专业的高级农艺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本项满分 3 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植保、园艺等相关农业专业的助理农艺师职称，每人得 1 分；具备植保、园艺等相关农业专业的中级农艺师职称，每人得 2 分；具备植保、园艺等相关农业专业的高级农艺师职称，每人得 3 分。（本项满分 5 分）

（3）供应商拟投入满足本项目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作业需求的植保无人飞机，每台无人机配备 1 名持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的操作人员的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7 分。（本项满分 7 分）

注：①拟投入技术人员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在职证明等证明材料（在职证明材料可以是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②单人仅按最高职称计分、不重复计分：③拟投入的无人飞机设备应注明为自有或租赁，如为自有的，需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如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所有扫描件必须加盖磋商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7、业绩分.....满分 1 分

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或其他能证明的材料）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为 1 分。

（三）总得分= 1+2+3+4+5+6+7。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在完成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及异常低价审查后，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因素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在采购人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 21.5.3、21.5.4 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说明

1、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一旦被发现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书

致：_____（采购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邀请，我方_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有：
_____（没有则填无）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数量 ×单价	备注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注：1、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农药费用、统防统治服务费、技术指导、总结验收、税金、后续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2、供应商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报价，成交后成交报价不可调整。3、本磋商报价表依据本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列4项标的名称进行逐项填报相关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服务项目名称
1	平南县 2026 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创新推广项目（重）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注：1、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农药费用、统防统治服务费、技术指导、总结验收、税金、后续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2、供应商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报价，成交后成交报价不可调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合同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_____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_____ 或电子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响应声明书

响应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为便于贵方
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
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磋商作为无效响应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
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商务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商务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号	采购文件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	偏离说明
第一部分 技术总体要求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			
			

说明：本表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第一部分 技术总体要求、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第三部分商务条款**”进行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评审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设备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说明：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一览表；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如有）	备注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